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证券事务代表辞职情况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易佳丽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易佳丽女士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原定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辞职后易佳丽女士将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所在部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一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易佳丽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易佳丽女士所负责的有关工作已进行良好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开展。

易佳丽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易佳丽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肖兰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公告日，肖兰女士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肖兰

通讯地址：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金山工业园香榭路98号

邮政编码：412003

办公电话：0731-22778608

传真号码：0731-22778606

电子邮箱：zzfeilu@zzfeilu.com

特此公告。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1日

附件：

肖兰女士，汉族，199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7年毕业于湘潭大学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18年4月至今任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2019年3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十八期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班并通过考试。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肖兰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为股权激励限售股。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